

关于调低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由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型而来。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4年5月29日起，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《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相关内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的调整方案

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.70%/年调低为0.40%/年，托管费率由0.20%/年调低为0.10%/年。

二、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修订

对基金合同“第十九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进行修订。

原表述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7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7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

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现调整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

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三、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公司对本基金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生效。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本公司已履行规定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全文将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rtfund.com>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。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28 日